

蒲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印章刻制合同书

甲方：

乙方：

蒲城县原印章社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甲方:

地址:

乙方: (中标供应商)

地址:

一、合同内容 (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单价: 386 元/套

2、合同单价包括: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三 年。

2、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乙方严格按照中标文件确定的材质、规格、数量提供服务, 其他材质印章、数量不足均不得作为免费刻制范围。提供服务服务过程中不得收取任何加急费、代理费等其他费用。

2、乙方应按保修规定和招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服务。

3、乙方工作服务响应时间: 自接到甲方通知及制章内容后 4 个小时内出章。若超过 4 个小时, 乙方未回应,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不提供、错提供的甲方有权拒付; 逾期提供的, 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交付

1、交付地点:

2、交付时间:

六、合同结算

1、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货款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根据财政拨付资金情况支付, 若财政拨付延缓, 乙方需同意延期拨付后结算。

七、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质量及内容, 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 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 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但不应超出服务内容。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 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八、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

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如因甲方或客户重大过失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印章的，乙方不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服务过程中，如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受到企业客户和群众产生重大舆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执行、解除合同。（同行恶意竞争经甲方核实的情况除外）。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物品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企业提供的印章不符合相关标准, 相关企业投诉至甲方并经调查属实的, 乙方应当为相关企业重新刻制符合标准的印章并承担相关责任, 该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以甲方或自身名义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企业另行收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经甲方调查属实,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向相关企业全部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同时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招标管理部门, 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约定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政府部门声誉受损或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应负责处理并对此均应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 乙方未能按投标文件确定的交货时间提供相应服务的, 从逾期之日起, 逾期交货的印章对应的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0 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交货的印章对应的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4、生效时间：2025年10月30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